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 (1)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4、5、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特别提示
(一)请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志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郑嘉创	1,000,000	0.22%	0.07%	否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增质押
郑嘉创	1,000,000	0.22%	0.07%	否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增质押
合计	2,000,000	0.43%	0.14%	-	-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郑嘉创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世纪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53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注:
1. 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质押及签署的质押合同日期为2025年3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3月24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履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决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1.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受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郑嘉创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郑嘉创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三、(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郑嘉创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世纪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53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注:
1. 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质押及签署的质押合同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后经调剂,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海泰方通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9
3.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东兴基金管理旗下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使用费率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前,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使用费率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911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网站网站(www.dx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投资资金之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04,399	
3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04,39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5.277	
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5.2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任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韩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62	43,806	173,490

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刘瑞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6、2024-042、2024-051、2024-054、2024-058、2024-071、2025-004、2025-007)。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8	1.21
流动比率(倍)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0.17	0.68
资产负债率(%)	0.89	0.8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33,8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15